

关于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许昌市财政局局长 萧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议程安排，受市政府委托，报告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背景

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许昌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4.75 亿元（一般债券 0.83 亿元，专项债券 13.92 亿元），因债券资金均在今年 4 月我市“两会”召开后陆续到位，年初预算未编报该项资金。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进行财政预算调整，相应增加债务收入和支出，避免造成财政赤字。

二、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一般债务收入 0.83 亿元

列入“债务转贷收入”下“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2、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83 亿元

分别列入“公共安全支出”0.3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0.1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0.2 亿元、“其他支出” 0.17 亿元，用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雪亮工程）、劳动路改造等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92 亿元

列入“债务转贷收入”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2、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92 亿元

列入“城乡社区支出” 6.64 亿元、“其他支出” 7.28 亿元，用于许禹供热长输管线、示范区清廉寨棚户区改造等项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规范资金使用，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债券发得成、用得好、还得上，切实提高资金效益，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1：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附件 2：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预算数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预算数
合计	1,460,065	8,298	1,468,363	合计	1,460,065	8,298	1,468,3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9,377	0	529,3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9,208	8,298	1,047,506
(一) 税收收入	320,060	0	320,060	主要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822	0	176,822
主要是: 1、增值税	117,429	0	117,429	2、公共安全	50,904	3,567	54,471
2、企业所得税	27,840	0	27,840	3、教育支出	161,234	0	161,234
3、个人所得税	5,801	0	5,801	4、科学技术支出	17,681	0	17,681
4、企业所得税退税	6,000	0	6,000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218	0	15,218
5、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162,990	0	162,99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01	1,000	101,201
(二) 非税收入	209,317	0	209,317	7、卫生与健康支出	199,713	0	199,713
主要是: 1、专项收入	116,310	0	116,310	8、节能环保支出	53,329	0	53,329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770	0	19,770	9、城乡社区支出	60,987	2,045	63,032
3、罚没收入	8,760	0	8,760	10、农林水支出	40,442	0	40,442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500	0	16,500	11、交通运输支出	61,052	0	61,052
5、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6,012	0	26,012	1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1,615	0	11,615
6、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及其他	21,965	0	21,965	13、债券付息支出	38,214	0	38,2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418,390	0	418,390	14、住房保障及其他支出	51,796	1,686	53,482
三、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100	0	63,100	二、上解上级支出	337,612	0	337,612
四、调入资金	100,421	0	100,421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17	0	2,417
五、上年结转	33,199	0	33,199	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436	0	3,436
六、下级上解收入	315,578	0	315,578	五、补助下级支出	77,392	0	77,392
七、一般债务收入	0	8,298	8,298				

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预算数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预算数
合计	1,326,651	139,200	1,465,851	合计	1,326,651	139,200	1,465,851
一、本年收入	855,350	0	855,350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538,717	139,200	677,917
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98,850	0	798,850	1、城乡社区支出	477,693	0	477,69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0	0	30,000	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7,909	0	267,90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6,000	0	16,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6,000	0	16,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000	0	4,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000	0	4,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3,500	0	3,5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7,662	0	167,662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500	0	2,5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122	0	22,12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94,431	0	294,431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66,400	66,400
三、上年结余收入	176,870	0	176,870	2、交通运输支出	4,278	0	4,278
四、专项债务收入	0	139,200	139,200	3、文化旅游体育、社会保障等支出	49,675	0	49,675
				4、其他支出	7,071	72,800	79,871
				二、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540,000	0	540,000
				三、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4,203	0	124,203
				四、调出资金	99,621	0	99,621
				五、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24,000	0	24,000
				六、年终结余(转)	110	0	110